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2023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与录取工作方案

为做好我院 2023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复试与录取工作，根据《关于做好我校 2023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综合考核及录取工作的通知》（西建大研〔2023〕4 号），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
2. 按照“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开展录取工作，切实提高选拔质量。
3. 进一步扩大导师招生自主权，同时健全对博士生招生工作中行使学术权力的监督及约束机制。
4. 切实坚持博士生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公开，维护考生权益，在录取工作中做到政策透明、操作公开。

二、组织机构

（一）领导小组

组 长：薛建阳 张成中

副组长：苏明周

成 员：黄 炜 门进杰 王永亮 王军保
胡长明 王铁行 霍润科

职 责：负责组织考生材料审核、外语主题演讲、综合考核与录取工作。

（二）督查工作小组

组长：王永亮

成员：吴敏哲 田黎敏 叶毅

职责：监督综合考核与录取工作的全过程，维护整个过程的公平公正。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学院人才培养办公室，具体负责考生材料审核、外语主题演讲、综合考核及录取工作的实施。

三、录取计划

2023年各学科专业（领域）招生计划及复试人数见表1，其中直博生不参加复试。

表1 参加复试人数及录取计划

专业名称	直博生	硕博连读生	本校应届毕业生	其他考生	复试人数	录取人数
结构工程	—	9	22	46	77	61
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	—	2	1	4	7	
岩土工程	1	—	1	9	10	
土木工程建造与管理	—	—	1	0	1	
桥梁与隧道工程	—	—	1	1	2	
土木水利（土木工程领域）	—	—	1	26	27	22
总计	1	11	27	86	124	83

注：最终以实际录取为准。

四、考核内容与要求

1. 材料评议（满分 100 分）

学院组织材料评议专家小组对报考学术学位的本校应届毕业生和其他考生提交的各类成果材料进行审核评议，通过查阅考生的硕士课程成绩、硕士学位论文、考生参与科研、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等情况及专家推荐意见、考生自我评价等材料，对考生的科研创新能力做出评价结论。报考专业学位（工程类）博士生的材料由研究生院组织专家组进行评议。

2. 外语考核（满分 100 分）

通过笔试或主题演讲的方式进行。本校应届毕业生无需参加学校组织的外国语统一考试，但须参加学院组织的外国语主题演讲，内容宜与专业直接相关，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由考核专家组进行现场评分；硕博连读生不参加外语考核；其他考生须参加学校组织的统一考试，不参加主题演讲考核。

3. 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时间定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15 日，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考核专家组由不少于 5 名本学科具有高级职称者组成（可以包括报考导师，总人数为奇数）。综合考核采取面试答辩形式。硕博连读考生仅需参加综合素质考核，时间不得少于 20 分钟；本校应届毕业生和其他考生须参加专业基础知识测试、博士选题

研究计划考核与综合素质考核，时间不得少于 40 分钟。

(1) 专业基础测试（满分 100 分）

通过面试方式进行，考核科目见表 2。

表 2 专业基础知识考核科目

复试专业	面试科目	参考书目
结构工程 防灾减灾工程及 防护工程	钢结构	《钢结构设计原理》，陈绍蕃著，科学出版社，第四版，2016 《钢结构稳定理论与设计》陈骥编著，科学出版社，第六版，2014
	钢筋混凝土结构	《钢筋混凝土原理和分析》，过镇海、时旭东编著，清华大学出版社，2003 《高等混凝土结构理论》江见鲸等著，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7 《钢筋混凝土结构》R.Park、T.Pauley 著，重庆大学出版社，1985
岩土工程	高等岩石力学	《高等岩石力学》周维垣编，水利电力出版社，1990 《岩石力学与工程》蔡美峰，何满潮，刘东燕编著，科学出版社，2013
桥梁与隧道工程	桥梁抗震	《桥梁抗震》范立础编著，上海：同济大学出版社，1997 《桥梁结构地震响应分析与抗震设计》谢旭主编，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2006
	高等路面结构理论	《高等路面结构设计理论与方法》张起森编，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2005 《路面设计原理与方法》邓学钧等，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2007
土木工程建造与管理	建筑施工与项目管理	《土木工程施工》（第 3 版）刘宗仁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19 《工程项目管理》（第 4 版）成虎著，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15
土木水利 (土木工程领域)	专业综合	结构设计、结构建造和结构检测加固

(2) 博士选题研究计划考核 (满分 100 分)

申请人以 PPT 形式汇报拟定的攻读博士学位课题方向的研究计划,内容应包括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分析、选题意义、研究目标及研究内容、技术路线、预期目标等。

(3) 综合素质考核 (满分 100 分)

综合素质考核主要考察考生思想品德、专业素养、学业水平、科研能力、创新潜质等。

五、导师招生指标

博士生导师的招生指标按照《土木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办法》(修订)执行。

六、录取工作

1. 总成绩计算

(1) 硕博连读生:

总成绩=综合素质成绩

(2) 本校应届毕业生和其他考生:

总成绩=材料评议成绩×20%+外语成绩×20%+专业考核成绩×20%+研究计划考核成绩×20%+综合素质成绩×20%。

2. 录取

(1) 学术学位博士原则上优先录取非定向考生。材料评议不合格、外语考核不通过、综合素质成绩不及格(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报考申请材料弄虚作假者、政审或体检不合格者均不予录取。

(2) 综合考虑导师具体招生情况和培养条件，在招生指标范围内确定录取名单；生源充足的专业，可由学院在分配规模内调剂考生。

(3) 录取的学术学位定向博士研究生中，非本校专业课教师及实验室从事科学研究人员，录取人数不得超过当年学术学位博士生总指标的 10%。

(4) 直博生录取已经完成，占所报导师的招生指标。硕博连读生、本校应届毕业生和其他考生按第一志愿报考导师择优进行拟录取。若指标未录满，学院公布有剩余指标的导师名单。未录取考生在征得调剂导师的同意后可申请调剂至该导师。学院根据调剂报名情况另行组织考核小组（不含拟报导师）对调剂考生进行考察，根据考察情况择优录取，确定调剂拟录取名单。

七、其他

1. 考生参加复试须携带居民身份证原件，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的考生须携带定向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同意在我校全脱产学习 3 年的证明。

2. 有关复试录取的信息请复试考生关注土木工程学院网站（<https://civil.xauat.edu.cn/>）。咨询电话：029-82202981。复试考生请加入“西建大土木 2023 博士招生”QQ 群(群号:648481556)。

3. 学院设申诉举报电话及电子信箱，电话：029-82202712，电子信箱：179724832@qq.com。对在招生录取工作中违反招生政策的人员，坚决纠正并严肃处理。

4. 本年度录取的博士生均为秋季入学，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毕业证书。

5. 考生录取类别一经确定不得更改。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的外单位考生，拟录取时须按规定签订定向培养合同。

6. 考生的各项考试、考核成绩仅对本次招生有效，不得录取未参加本校本次规定时间招生考试的考生。被录取新生的入学资格只在当学年有效。

7. 本方案由学院人才培养办公室负责解释。

8. 本方案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土木工程学院

2023年5月9日